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12.3546		0	12.3546	
其中：耕地	4.7542		0	4.7542	
基本农田	0		0	0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5		1.3111		
	6		1.2858		
	7		1.8857		
	8		0.2013		
	9		0.0112		
	10		0.0591		
	平均质量等别	6	合计	4.7542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市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7.7958	2.6344	2025	4.5588	2.1198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本项目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因公路建设需要，无法充分避让耕地，占用部分耕地。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本项目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上报审批占用的耕地，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填表人： 叶福运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